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高尚功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 答 复

范根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调整市城区小学放学时间的提案》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反映学校放学较早，接送孩子成了上班族的难题，家长腾不出时间接送孩子，只能将孩子送到辅导班，给家长造成了诸多不便。您的建议实事求是，十分中肯，充分体现了您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对此，我们非常重视，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活动，化

解家长接送孩子不便问题。

教育部《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》明确指出：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按照不同学段和年级、走读生和寄宿生的实际需要，对学生在校学习时间、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和严格规定。”《河南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中对学生在校时间明确要求：“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分别不超过6小时、7小时、8小时”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印发了《濮阳市中小学校作息时间安排》，对中小学作息时间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定：“上午到校时间7:45，中午放学时间11:40，下午到校时间春秋冬季14:20、夏季14:40，下午放学时间春秋冬季16:20、夏季16:40”。这个时间安排不仅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，也利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有利于不同学段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但是，在放学时间安排与家长下班时间的确存在一定的时差，特别是下午，学生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，致使家长往往要提前下班接孩子。也有许多家长为了不影响工作，委托社会举办的托管人员代替接送，无形中增加了家庭的负担。

为回应社会关切，破解学生接送难的矛盾，我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先后印发了《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服务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濮阳市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以政府名义起草了《濮阳市中小

《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指导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活动。服务时间一般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，夏季至 18:30 结束，冬季至 18:00 结束。课后服务内容要求必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强健学生体魄，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。课后服务工作任务可由在职教师、退休教师、社会各界人士担任，也可以聘请有资质的校外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志愿者进校免费开展课后服务活动，同时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。

自 2021 年 4 月份起，我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正式启动，经过两年的实践，社会反映良好。在充分征求学生、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各学校立足公益惠民、学生自愿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，利用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安排学生做作业或开展自主阅读、体育、艺术、娱乐游戏活动，以及科普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、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、个性成长的活动。为了保障活动安全，学校建立健全了各项课后服务制度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，切实消除在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参加服务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切实做好中小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，同时加强宣传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，切

实把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做实做好，破解双职工家庭接送孩子上学难的现象。

2023年7月18日

(联系人：魏文平 电话：897689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
